

三月廿四日

經文：約伯記十四至十五章

鑰節：「人若死了，豈能再活呢？」(14:14 上)

提要

約伯的哀歌說，他末後的日子，已剩不多，匆匆將逝，且滿災患。他再度迷惑，為什麼上帝還要照顧像人這樣一個腐朽（13:28）而不潔的東西（14:4）呢？他確認，人的日子，全由上帝數算；祂控制著每一個人的生涯。既然上帝知道約伯的死期，約伯就希望上帝從他身上移走神聖的憤怒，使他生命終了之後得以安息（14:6）。

在約伯的時代，對上帝只有有限的知識；同樣，對於死後的知識，他們也很有限。對於上帝後來的啟示，在新約時代中說得更清楚的部份，他們全不知道。約伯相信，人死後，會到陰間（一個黑暗的地方，好人壞人的共同歸宿）；但這並不是合乎「生命」的思想。約伯表達他的憂傷和無望，以為人全無盼望，甚至連樹木死了以後，根「得了水氣」，會長新芽還不如（14:9）。於是約伯開始更深地，彷徨著關於死的問題。生命在死了以後真的全無希望嗎？約伯要求上帝，在陰間隱藏保護他，直到祂的怒氣消失。然後他再要求上帝紀念他（14:13），以期在他身上能有改變（14:14b），而上帝對他能轉怒為喜（藉著祂手的工作），然後兩下能彼此相交（14:15）。約伯的思想和邏輯，從一個深為失望的心發出，以為生命充滿了試驗，生命使他感到無望。約伯不僅覺得生命是混淆迷惑的，死亡也是如此。它是可畏可怕的，所以需要上帝的安慰。即使在新約時代，人們也認為死亡像是被仇敵打敗一樣（林前 15:26，51~55）。

約伯關於人死後生命的問題，在耶穌基督宣告說：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，信我的人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；凡活著信我的人，必永遠不死」（約 11:25~26）以前，從未有過答案。在耶穌裡，我們有榮耀、安全、保證的希望。祂為黑暗中的人帶來了亮光（提後 1:10）。藉著祂，我們能有更光輝的生命和與上帝間的永遠交通。只有祂，創造了生命，也能給人生命（約 1:3~5），而祂既是永活的，我們這信的人，也有和祂同活的保證（14:19）。

假如約伯知道永生，那他就會了解，地上的生命何其短暫，而他所受的試驗又何其微小。就算你能活到 969 歲，像瑪土撒拉（創 5:27）一樣，那和永生相比，仍然是短得很。不過，在他仍活著的時候，約伯需要上帝的同情，而他也不能了解，上帝的嚴厲，能毀滅一切他可能有的希望（14:19b）。

以利法的第二番辯論，不像他第一次那麼友善。他對約伯一直堅持自己的清白，以及抵制他對事情的神學解釋，感到困窘。以利法暗示約伯，他既愚昧又驕傲，言論又毫無用處。對約伯更嚴重的定罪，說約伯是一個異端者，不但害了自己，且由於對上帝的看法錯誤，會帶人輕視敬畏上帝，毀壞對上帝的禱告，而害了他人（15:4）。

以利法原先相信約伯是真誠的，但卻是真誠地錯誤。現在，既然他聽了約伯的言論，就更相信約伯是早就打定主意選擇邪道，並改變心靈抵擋上帝（15:13）。但是因為以利法沒有證據，他只能說約伯的話是作見證反對他（15:6）

以利法責罵約伯自義，並宣告自己無罪；其立場是強調全人類都是墮落的，同時又強烈地提出，基於自己觀察和傳統的正統論說：上帝只懲罰壞人，好人會受到祝福。因為約伯曾主張上帝會讓壞人興旺（12:6），以利法反駁說，他們就是興旺，也是短暫的，而其剩下的日子（包括約伯），則會生活在黑暗和徒勞之中（15:21~22，29~31）。約伯和以利法都看重在今生，因為他們沒看見上帝所見的。是的，上帝處罰犯罪，沒有錯；可是往往在來世才被人看見。

禱告

天父上帝，謝謝您，使我們知道鑰節問題的答案：「是的，」因著耶穌的死裡復活，我們擁有一切消息中，最好的消息！幫助我們，每天都要緊緊地宣揚這榮耀的定命！奉耶穌基督的名禱告，阿們。